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16〕823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国有 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6〕163号）要求和林业厅提供的资金计划，现将2017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预算指标1664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的项目资金作为2017年的正式指标，市、

县（区）财政部门要全额编入 2017 年本级财政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中，按照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有关市、县（区）按照《关于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5〕112 号）要求，自主确定项目实施地点，并报自治区林业厅备案。

三、请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单位按照《2015 年涉农资金信息公开试点方案》（宁党农办发〔2015〕2 号），将有关情况在相应网站和媒体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此款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滞留专项资金；严禁擅自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否则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27 号）和《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违纪违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规定》（宁党办〔2006〕5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此项资金 1664 万元列 2017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04-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附件：提前下达 2017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预算
指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17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备注
合 计	1664	
盐池县	100	
同心县	150	
红寺堡	59	
海原县	150	
固原市	440	
1. 市直	60	
2. 原州区	180	
3. 六盘山林管局	200	
西吉县	165	
彭阳县	200	
泾源县	200	
隆德县	200	

抄送：各有关市、县（区）林业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